

集安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落实集安市站前街（鸭江路-云水路段）道路及 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承诺函

集安市水利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
有关法律规定，我公司委托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
成了《集安市站前街（鸭江路-云水路段）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
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，现申请市水利局对此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。

按照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，我单位作出如下
承诺：

- 1、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；
- 2、及时足额缴纳水土流失补偿费；
- 3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；
- 4、若本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
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将依法履行相关变更手续；
- 5、本单位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
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联系人：钱峰
电话：18343590799

2020年06月10日